

# 總統府公報

第 720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條約締結法……………3
- (二)制定博物館法……………8
- (三)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4
- (四)制定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30
- (五)制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31
- (六)制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32
- (七)制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34
- (八)增訂、刪除並修正專利師法條文……………35
- (九)增訂並修正漁業法條文……………41
- (十)增訂並修正森林法條文……………44
- (十一)增訂並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47
- (十二)增訂並修正公司法條文……………47
- (十三)增訂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52
- (十四)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53
- (十五)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55
- (十六)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56

(十七)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條文	57
(十八)修正土地稅法條文	63
(十九)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65
(二十)修正氣象法條文	67
(二十一)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條文	69
(二十二)修正團體協約法條文	70
(二十三)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70
(二十四)修正職業訓練法條文	76
(二十五)修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條文	77
(二十六)修正工會法條文	78
(二十七)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	79
(二十八)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	82
(二十九)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條文	82
(三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	83
(三十一)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條文	84
(三十二)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 置條例條文	84
(三十三)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85
(三十四)修正法律扶助法	86
(三十五)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條文	108
(三十六)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文	109
(三十七)廢止合作金庫條例	117
二、任免官員	117

三、授予勳章.....	123
四、明令褒揚.....	123
<b>貳、專載</b>	
104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124
<b>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12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26
<b>肆、中央研究院公告</b>	
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127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21 號

茲制定條約締結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條約締結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規範條約與協定之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中央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團體締結條約或協定，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條約，指國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  
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  
三、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  
四、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  
五、內容與國內法律內容不一致或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  
本法所稱協定，指條約以外，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  
本法所定締結程序，包括條約或協定之簽署、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等程序事項。
- 第 四 條 條約及協定之簽訂，由外交部主辦。但條約及協定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且經外交部或行政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主辦機關就條約及協定談判及簽署代表之指派與全權證書之頒發，應依國際公約及慣例辦理。
- 第 五 條 外交部主辦之條約或協定，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者，外交部應隨時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或請其派員參與。  
外交部以外之主辦機關於研擬草案或對案及談判過程中，應與外交部密切聯繫，並注意約本文字及格式是否正確合宜，必要時並得請外交部派員協助。其正式簽署時，外交部得派員在場。

- 第 六 條 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就談判之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 第 七 條 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除經行政院授權或因時機緊迫而經行政院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定，始得簽署。
- 第 八 條 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未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且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之條約案，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條約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 一、經法律授權簽訂。
  - 二、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
  - 三、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
- 條約案之加入，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條約內容涉及國家機密、國家安全或外交考量者，行政院於條約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應標明機密等級，立法院應以秘密會議為之。
- 第 十 條 立法院審議多邊條約案，除該約文明定禁止保留外，得經院會決議提出保留條款。
- 雙邊條約經立法院決議修正者，應退回主辦機關與締約對方重新談判。
- 條約案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即通知締約對方。
- 第 十 一 條 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
- 二、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於條約生效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

前項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

第十二條 協定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協定生效後，以適當方式周知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但其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協定，行政院於備查時，並應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查照轉呈總統。

第十三條 條約或協定之約本，應同時以中文及締約對方之官方文字作成，各種文本同等作準為原則。必要時，得附加雙方同意之第三國文字作成之約本，並得約定於條約或協定之解釋發生歧異時，以第三國文字之文本為準。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條約或協定約本，得約定僅使用特定國際通用文字作成。

第十四條 條約或協定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解釋換文、同意紀錄、議事紀錄、附錄或其他相關文件，應併同條約或協定報請行政院備查或核轉立法院審議及送外交部保存。

第十五條 外交部以外之主辦機關應會同外交部製作條約或協定備簽正本，正本經簽署後，屬我方保存者，應於三十日內送外交部保存。

外交部以外之主辦機關致送締約對方之換文正本，應於簽署後製作影印本，並註明本件與簽署正本無異後，連同對方致送我方之簽署正本，於三十日內送外交部保存。

條約之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須存放國外機構者，主辦機關應將該文書依前項規定方式製作影印本，於三十日內送外交部保存。

外交部應將條約及協定刊載於政府公報或公開於電腦網站，並彙整正本及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影印本，逐一編列號碼，定期出版。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條約或協定之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或退出，準用締結程序之規定。

第十七條 外交部以外之主辦機關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生效後，外交部得請主辦機關提供執行情況之有關資料；其有修正、變更、續約、停止、終止、退出或解釋發生爭議時，外交部應協助主辦機關處理之。

第十八條 對於中央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性質發生疑義時，由外交部會同法務部及相關主辦機關認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01 號

茲制定博物館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

## 博物館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並表徵國家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

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作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



第 四 條 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管理等業務。

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

專業諮詢會組成與運作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

一、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

二、私立博物館：由自然人、私法人申請設立。

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申報、督導、獎勵、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博物館，得免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應普查具博物館潛力未經設立登記之博物館，並列冊追蹤輔導，以協助其辦理設立登記。

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公立博物館之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博物館準用之。

第 六 條 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博物館設立目的、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等要件，訂定分級輔導辦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對依第五條設立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以維護博物館典藏品質、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提升博物館之研究與策展能量、擴大教育範圍。

第 八 條 公立博物館人事應視其規模、特色與功能，衡平考量、優予編制，置館（院）長、副館（院）長及其他各職稱之人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之資格聘任。

前項專業人員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

第 九 條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

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之定期盤點，其期限、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及審計部定之。

第 十 條 博物館應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

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

一、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二、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或進行典藏。

三、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第十一條 博物館為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鑑定、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人才培育及行銷管理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或以虛擬博物館方式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

第十二條 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 九、銷售支出。
-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 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

第十三條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但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為限。

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以書面通知提供補助之機關。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管機關協調性質相同之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

前項經協調之公立博物館應於前項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要求其返還補助金。

第十四條 公立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之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或向上級機關請撥專款，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十五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評鑑及認證等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評鑑會，應由各類型博物館研究、教育、展示、管理、法律及會計等學者專家組成。其評鑑結果應敘明理由，對外公開。

評鑑會進行博物館評鑑時，應納入博物館自行研提之指標，並邀請被評鑑博物館相關類型博物館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博物館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物品，得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關稅及營業稅。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者為限。

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經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之捐贈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前三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未辦理登記或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11 號

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第 四 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 五 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第 六 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 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

-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
- 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
- 三、財政與社會現況。
- 四、能源政策。
- 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 第三章 減量對策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

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21 號

茲制定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政策之研究。  
二、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三、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  
四、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  
五、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訓練、認證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海洋政策、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 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五條 本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

第 六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 0 4 0 0 0 7 7 0 3 1 號

茲制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  
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業務，特設海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二、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四、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五、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六、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七、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八、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九、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海巡署：規劃與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海洋保育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在不逾編制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就官階相當之警察、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第 八 條 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41 號

茲制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特設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三、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四、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五、海洋污染防治之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  
七、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八、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署依據區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管理需要，得設分署，執行海域與海岸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之調查、規劃、協調、巡護與管理事項。
- 第 六 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 第 七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九 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51 號

茲制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特設海巡署  
(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二、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三、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
- 四、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
- 五、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檢查及犯罪調查。
- 六、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 七、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
- 八、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
- 九、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海岸巡防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第 五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  
二、偵防分署：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事項。
- 第 六 條 本署因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 第 七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第 九 條 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  
前項兵役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31 號

茲增訂專利師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三十七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專利師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三十七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五 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專利師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

第一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專利師應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第 七 條 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設立事務所。
- 二、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 三、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專利師受僱於前項第三款之法人者，應以專任為限，不得為其任職法人以外之人辦理第九條各款所列之業務。

第 八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建置專利師資料庫，登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學歷及經歷。

三、執行業務處所及地址。

四、專利師證書字號。

五、加入專利師公會日期。

六、懲戒或處罰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專利師公會應將前項專利師之資料，提供專利專責機關以建置資料庫。

專利師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

第一項之事項，除第一款之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專利專責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第九條 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二、專利之舉發事項。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及強制授權事項。

四、專利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五、專利侵害鑑定事項。

六、專利諮詢事項。

七、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第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專利師公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專利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

三、違背專利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之懲戒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第一項之情事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一項之懲戒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二項期間，自原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懲戒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師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專利師將其專利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師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專利師未加入專利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違反第十三條未領有專利師證書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專利師在職進修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

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於專利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代理人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之二 專利代理人將其專利代理人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之三 專利代理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未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之四 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事項。



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違反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前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之規定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專利代理人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41 號

茲增訂漁業法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漁業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四十條之一 漁船赴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作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管理措施。

前項作業漁船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從事流網作業。
- 二、於國際漁業組織所定之禁漁期或禁漁區作業。
- 三、提供本船申領之漁獲證明書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他船所領漁獲證明書銷售。

第一項許可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下列事項之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漁船總船數、總噸位數、設備。
- 二、作業海域、作業期間。
- 三、漁具、漁撈方法、混獲忌避措施。
- 四、漁獲種類之限制或禁止。
- 五、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 六、填報漁撈日誌、漁獲通報。
- 七、漁船標識、漁具標識、漁船船位回報管理。
- 八、漁獲物處理方式、卸魚管理。
- 九、漁船作業觀察或檢查。
- 十、漁獲證明書核發。

漁船未經許可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其許可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漁獲物轉載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漁業組織所定管理措施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之我國國民，於受僱期間不得有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前段所定情事，並不得違反同條第三項辦法中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各款事項之管理措施與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漁獲物轉載通報事項與程序及檢查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維護價格穩定及產業永續發展。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漁業人、漁業從業人為第十條之處分：

- 一、未依第四十條所定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外漁業合作，而進入他國海域作業。
- 二、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赴公海或我國與國際漁業組織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範海域作業。
- 三、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載運非自行捕撈之漁獲物或將本船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漁業人、漁業從業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為第十條之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辦法中國際漁業組織所定有關各款事項之管理措施。
- 二、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漁獲物轉載之通報事項與程序、檢查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之二 我國國民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於受僱期間，違反第四十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得沒收或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為之處罰，並得沒入其採捕或載運之漁船。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51 號

茲增訂森林法第三條之一、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六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森林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六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

第三條之一 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依第五章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五章之一 樹木保護

第三十八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行普查，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歷史、教育、研究、社區及其他重要意義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應予造冊並公告之。

前項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加強保護，維持樹冠之自然生長及樹木品質，定期健檢養護並保護樹木生長環境，於機關專屬網頁定期公布其現況。

第一項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有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前項開發利用者須移植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檢附移植及復育計畫，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

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及樹冠面積計算方式、樹木修剪與移植、移植樹穴、病蟲害防治用藥、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施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政府得依當地環境，訂定執行規範。

第三十八條之四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移植之申請案件後，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有關機關（構）或當地居民，得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開發利用單位提出意見，並副知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於開發利用者之公開說明會後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新聞紙及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民眾得提供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參採；其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並移植之受保護樹木，地方主管機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於專屬網頁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

第三十八條之五 受保護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許可移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利用者提供土地或資金供主管機關補植，以為生態環境之補償。

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樹木種類品質、生態功能評定、生長環境管理或補償資金等相關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六 樹木保護與管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林業、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關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之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試院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凡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獎勵。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61 號

茲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四 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十七條之一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51 號

茲增訂公司法第十三節節名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公司法增訂第十三節節名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 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於章程載明之；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不適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權利之事項。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者，股東於受盈餘分派之範圍內，對公司負返還責任。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第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三節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01 號

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至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至第九十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條之一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第九十條之三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之四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7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四條之四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61 號

茲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三十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  
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  
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  
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  
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  
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  
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  
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604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與法令」-「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81 號

茲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六 條 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
- 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前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包括意願人同意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意願人書面表示同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加註於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該書面同意正本相同。但意願人得隨時自行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器官捐贈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同意，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會商戶政單位或監理單位對申請或換發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之成年人，詢問其器官捐贈意願，其意願註記及撤回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九條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注意捐贈者之健康安全，並以可理解之方式向捐贈者及其親屬說明手術之目的、施行方式、成功率、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捐贈者於捐贈器官後，有定期為追蹤檢查之必要時，移植醫院或醫師應協助安排。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摘取技術員為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植手術之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姓名。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第十條之一 醫療機構應將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前項、前條第三項與第四項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必要時並得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與有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之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待移植者及受移植者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應主動建立勸募之機制，向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家屬詢問器官捐贈之意願，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酌予補助喪葬費；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經摘取之器官及其衍生物得保存供移植使用者，應保存於人體器官保存庫。

前項人體器官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置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具備之設施、許可之審查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體器官保存庫保存器官，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之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醫事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 一、醫師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規定。
- 二、醫療機構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內容，通報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資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或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第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之器官、組織、細胞，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

二、無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證明文件，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醫院、醫師或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器官分配基準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師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核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院或醫師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
- 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器官買賣、其他交易或仲介訊息。

媒體經營者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亦同。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或退還收取之費用；屆期未改善或未退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者條件、應具備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規定，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91 號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土地稅法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二、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設廠者。
- 三、自耕之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者。

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0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百十一條、第五百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百十一條、第五百十四條及第五百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

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第五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前項異議所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五、法院。

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

第五百十四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記載，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11 號

茲修正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陳建宇

## 氣象法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十八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

為前項發布時，應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其有發布災害性天氣之預報者，應同時註明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

第一項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許可期間、內容、程序、廢止條件、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

新聞傳播機構報導非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應同時註明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範圍擅自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發布地震之預報或氣象、地震或海象警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對警報、地震、氣象或海象之預報報導錯誤或未依規定方式報導，經中央氣象局通知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21 號

茲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31 號

茲修正團體協約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 團體協約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4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六、其他重大情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61 號

茲修正職業訓練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 職業訓練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71 號

茲修正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同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事件，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 十 一 條 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

-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二個月；僱用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

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三、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

四、決議併購。

五、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前項規定所稱相關單位或人員如下：

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工會或該事業單位之勞工；第四款為事業單位。

二、第二款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報後七日內查訪事業單位，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查訪時，得視需要由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對於事業單位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81 號

茲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工會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91 號

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陳建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二 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第 七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11 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21 號

茲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 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 四 條 本行經營左列業務：
- 一、辦理輸出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所需價款或技術服務費用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
  - 二、辦理出口廠商為掌握重要原料供應或為拓展外銷從事對外投資以及工程機構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與合約責任之保證及中、長期融資。
  - 三、辦理出口廠商輸入與其外銷有關之原料、器材、零件所需價款之保證及中期融資。
  - 四、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之保證。
  - 五、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輸出保險。
  - 六、辦理國內外市場調查、徵信、諮詢及服務事項。
  - 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辦理之業務。
- 第 十 一 條 本行置總經理一人，由財政部指派之，秉承理事會決策，綜理全行業務；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總經理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31 號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41 號

茲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51 號

茲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6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881 號

茲修正法律扶助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法律扶助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  
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

第 三 條 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  
一、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二、調解、和解之代理。  
三、法律文件撰擬。  
四、法律諮詢。  
五、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六、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  
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

申請人非同財共居之配偶或親屬，其名下財產不計入前項第三款之可處分之資產。前項第三款之資產及收入，申請人與其父母、子女、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無扶養事實者得不計入；申請人與其配偶長期分居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 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
- 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 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第 六 條 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創立基金新臺幣五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

第 七 條 基金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宗旨。
- 二、名稱。
- 三、基金會及分會會址。
- 四、基金種類、數額、保管及運用方法。
- 五、業務項目。
- 六、組織。
- 七、人事管理。
- 八、業務及財務之監督及管理。
- 九、法律扶助之申請、審查及覆議等。
- 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
- 十一、幹部及職員。
- 十二、會計。
- 十三、章程之變更。
- 十四、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程序。
- 十五、財產處分之程序。
- 十六、解散事由、清算程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七、其他依本法所定重要事項。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
- 二、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受扶助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 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基金。

第三項第二款之經費，由主管機關依前三年度平均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併同第一項預算編列之。

第九條 基金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基金會得按地方法院轄區設立基金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十條 基金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二、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三、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四、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五、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六、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七、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 八、扶助律師之評鑑。
- 九、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基金會辦理前項第五款之事項，應依基金會與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團體之契約辦理。

- 第十一條 分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法律扶助事件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二、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付、給付、酌增、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 三、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間爭議之調解。
  - 四、協助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
  - 五、執行基金會交辦事項及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 第十二條 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涉及組織編制、基金及經費之運用、重大措施者，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其餘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章 法律扶助之申請

- 第十三條 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 二、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 三、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
- 四、言詞法律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引進之外國人。
- 二、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

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事件應否審查資力，由基金會決議之。

符合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未申請法律扶助，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通知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

第十四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

- 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
- 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
- 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
- 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
- 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
- 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

前項之審查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十五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

-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
- 二、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

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

五、對基金會之訴訟。

六、於中華民國境外所進行之訴訟。

七、同一事件業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確定，而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但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足以認定有予以扶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依事件類型，決定法律扶助種類及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施行範圍。

前項施行範圍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十七條 申請法律扶助，應以言詞或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分會：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與申請人之關係。

二、第五條之情形及相關釋明或證明文件。

三、法律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四、法律扶助之種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前項之申請。

以言詞為申請者，分會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法律扶助不合第一項所定程式者，分會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載明覆議之期間。

第十八條 符合法律扶助申請之要件及程式者，分會應為准許扶助之決定。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律扶助之種類。
- 二、全部或部分扶助。
- 三、部分扶助，受扶助人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之數額及繳納期限。
- 四、扶助之理由。
- 五、扶助律師。

第十九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因情事變遷而認有變更原准許法律扶助種類或範圍之必要時，得向分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之要件、程式及准駁之決定，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分會認扶助之種類或範圍有變更之必要者，得依扶助律師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變更足以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者，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條 申請事件急迫者，縱申請人未盡釋明請求法律扶助之要件，分會亦得依申請為暫時扶助之決定。

為暫時扶助之決定後，分會認受扶助人不符扶助要件時，應撤銷其決定。

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二項規定撤銷時，分會應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於一定期限內將已受扶助所生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返還之。但不可歸責於受扶助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證明之文件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分會應撤銷其准許。

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時，分會應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於一定期限內將已受扶助所生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返還之。

第二十二條 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

一、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之要件。

二、死亡或行蹤不明。

三、因法令變更、情事變遷或請求之標的毀損、滅失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

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五、對扶助律師為重大侮辱行為。

六、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

依前項規定終止前，除第二款之情形外，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三章 扶助律師及其酬金

第二十三條 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經遴選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律師之遴選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其約聘標準、期間、薪資、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管理考核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與律師（律師事務所）簽約；其簽約標準、期間、報酬、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律師應依基金會或分會之指派，辦理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

第二十五條 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時，應審酌扶助事件之類型，扶助律師之專長、意願、已承接扶助事件之數量及受扶助人之意願等一切情況。

第二十六條 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

扶助律師經指派辦理法律扶助事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

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有關扶助律師評鑑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由基金會給付之。

酬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每一審級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十五至五十個基數。
- 二、偵查程序之代理或辯護，二至三十五個基數。



三、調解、和解之代理或法律文件撰擬，而不涉及前二款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者，二至十五個基數。

四、法律諮詢，一至五個基數。

五、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依其性質，準用前四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 扶助律師得於承接事件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分會申請預付酬金及必要費用；或於扶助事件終結或每一審級終結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分會申請給付結案酬金及必要費用。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酬金：  
一、律師因承接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或其他案情繁雜之事件，致原審定之酬金過低。

二、事件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達成和解。

因可歸責於扶助律師之事由或情事變更，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事務，分會得視情節酌減、取消其酬金，或變更扶助律師。

第三十條 前三條有關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預付與酬金之酌增、酌減或取消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時，應視受扶助人之資力，決定為全部或部分扶助。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應為全部扶助。

分會准許部分扶助時，應決定受扶助人應分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比例。

受扶助人就其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未能及時給付者，得向分會申請墊付。

受扶助人之全部或部分扶助、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審查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達一定標準者，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

前項標準及審查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

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之給付，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計之虞者，分會得減免之；其減免認定之標準，由基金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

第一項訴訟費用依法可向法院聲請退還者，基金會或分會得以其名義聲請退還之。

基金會或分會依前二項規定所收取之款項，抵充受扶助人應分擔、負擔或返還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第三十五條 受扶助人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

前項強制執行無實益之認定標準，由基金會定之。

#### 第四章 救濟程序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受扶助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言詞或書面附具理由向基金會申請覆議。

扶助律師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對於酬金酌增、酌減或取消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基金會申請覆議。

前二項之申請程式，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與申請人之關係。
- 二、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聲明。
- 三、覆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釋明或證明文件。

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五章 基金會之組織及監督

### 第三十七條

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董事由司法院院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三人。
- 三、社會團體推薦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
- 四、社會團體推舉之弱勢團體代表二人。
- 五、各界推舉之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 六、各界推舉之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該五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第二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董事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任：

- 一、第二項第一款之董事離去原職位。
- 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董事，有辭職、未續聘或不適任之情形。

前項情形，應重新遴聘董事，其程序準用第五項之規定；新聘董事之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項之董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基金會或分會工作人員代表及工會代表列席。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分會會長、分會執行秘書、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重要職位之聘任及解任。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訂定。

三、預算之編列。

四、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五、經費之籌措。

六、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

七、章程之變更。

八、財產之處分。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或主持會議；董事長不為召集時，亦同。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章程之變更或重大財產之處分等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司法院核定。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出席。

第四十條 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基金會。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未聘任前，由其代行董事長職權，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董事長於任期中辭職、喪失董事身分或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解任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基金會改選董事長；任期至前任董事長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改選前，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一條 基金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均專任，應具有法學專門學識，由基金會聘任。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執行長、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

執行長、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第四十二條 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

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

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分會會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主管機關亦得移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四條 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執行秘書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

第四十五條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軍法官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第四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
- 二、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酌增、酌減或取消。
- 三、受扶助人應返還、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 四、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間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分會決定予以扶助並酌定律師酬金，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 一、審判長或檢察官因刑事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而轉介至基金會指派律師。

二、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之刑事案件。

三、其他經基金會決議。

前項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由三人合議行之。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附理由，並以書面為之。

前條所定事項之審議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覆議委員會委員。

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資深之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第四十九條 覆議委員會審議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覆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由三人合議行之。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附理由，並以書面為之。

覆議案件之審議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十條 下列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得由扶助律師行之，不適用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一、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

二、言詞法律諮詢。

第五十一條 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行政院代表一人。
- 二、司法院代表一人。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舉之律師一人。
- 四、具有會計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監察人，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監察人，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該三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監察人應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會議，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監察人人選，併同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產生之監察人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任：

- 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監察人離去原職位。
- 二、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監察人，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

前項情形，應重新遴聘監察人，其程序準用第五項之規定；新聘監察人之任期至原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基金會業務推展及執行業務人員之監督。
- 二、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之稽核。
- 三、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決算之審議。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必要時得召開監察人會議行使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基金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常務監察人於任期中辭職、喪失監察人身分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解任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基金會改選常務監察人；任期至前任常務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止。未改選前，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會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

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前三項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

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基金會業務之正常運作，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基金會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第五十八條 基金會應訂定會計制度，並應妥適保存相關會計簿籍及憑證，以備查核。

第五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未依本法履行義務，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第六十條 為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基金及經費之運用、法律扶助事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管理之辦法。

##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法院為協助法律扶助事務，得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提供基金會使用。

第六十二條 基金會與各分會間資金管理及運用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六十三條 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曾依本法從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者，因職務知悉之秘密或非公開訊息，負有保密之責，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六十五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軍法人員或律師處理法律事務，發現符合本法所定申請法律扶助之要件時，應告知當事人得依本法申請法律扶助。

第六十六條 扶助律師應於偵查終結或每一審級終結後，告知受扶助人法定救濟期間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

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891 號

茲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條文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五 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工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

茲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
- 四、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五、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 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七、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 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幼兒園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幼兒園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幼兒園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滿十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公立托兒所未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71 號

茲廢止合作金庫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特任黃虹霞、吳陳鑾、蔡明誠、林俊益為司法院大法官。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任命方定安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煌城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榮成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派蘇瑞文、簡哲宏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處長，蘇丁福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馮兆麟為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簡任第十職等大隊長，呂春萍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鄭瑞成為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洪玉玲為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蘇琬絢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順全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王崑源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詹益欽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童金水為彰化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蘇南薰、許子珞、江泓銓、林心怡、章亦誠、林娟年、區育銓、毛雅思、劉國著、黃曉芳、謝怡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順彬、謝悅珍、沈璟婷、林言蓁、林宗憲、唐興盛、洪曉筑、黃芷庭、王美蓉、吳俊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瓊珊、張家霖、劉建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君、李展其、倪宇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沈聲耀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任命羅皓瑜、潘建霖、林君霖、林俊延、林偉廷、林志鴻、蔡宗吉、曾皎晉、林建銘、李文靖、黃鴻政、朱宇凡、陳佳苗、蔡瑞達、鄭仁綱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峻華、林宗龍、吳政遠、黃俊凱、陳彥宏、黃譯緯、賴家賢、鄧兆宏、李益利、許振維、莊翌琳、林育良、廖進興、李幸航、鄭翰隆、張右運、林漢龍、莊耿維、林俊宏、蔡坤修、施博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任命詹德樞、林秉勳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興春、唐敏耀、謝文忠、鐘景琨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長，莫天虎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張素紅、李臨鳳、施明德、陳素欒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琪、何榮村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楊聰福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胡景富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佳鴻、谷巧英、張亞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呂惠璇、黃念祖、黃泰謀、黃裕峰、呂炳舜、左雅玲、廖文哲、張進旺、翁永輝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盈興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程桂薌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宋汝堯、曾溫亮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組長，黃國珍、劉芳祝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蘇淑貞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葉延芳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蕭振峰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黃月麗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馬湘萍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王慧秋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志明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蔣炳牧、蘇中山、郭瑞華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伯文、顧取隆、陳天佑、熊鵬飛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黃迪熹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李長明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蔡清祥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簡任第十四職等院長。

任命王佳玉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羅達生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志清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洪信彰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高育麟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洪忠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何昇龍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廖讚豐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吳佳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志儒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王天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鍾彥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金筱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孫飛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林楹棟、賈重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廖本堡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王少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吳永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孫定華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陳皇綿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李偉強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張明珠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俊科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美玲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尤明芳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李宸宇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佩蓉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何松原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蔡政偉、王伶君、蔡金龍、康敏男、張修碩、廖于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憲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悅承、王建程、吳思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俊安、蔡劭昂、侯慧琪、黃雪玲、洪國城、曾旭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小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欽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鶴鐘、蕭婉玲、李明美、林志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德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楊秀蘭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傅曉瑄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任命林鴻鈞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李思叡、陳志明、沈煌昌、楊貴宇、戴威武、賴明輝、王嘉淙、盧建安、陳叶麟、林進祥、賴明亮、曾裕星、詹博傑、林清祥、陳正利、蔡一弘、方建智、邱俊龍、石力宇、張進冬、林建宏、周展宇、陳育嶙、孫國智、盧慶鴻、吳玟叡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任命陳譽馨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派林文祺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啟禎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孝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鄭中堅為臺中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福成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陳琳樺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吳曉雲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唐愷均、李欣潔、陳珮語、廖漢章、施智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文彬、陳永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威良、蘇豐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德浚、管雅毓、張英嫻、謝易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舒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柏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琪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玫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楓、潘俊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純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小芬、盧方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史曼君、吳倩如、王瑞滢、洪媿瑜、魏文梵、黃永忠、羅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吳明昌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任命陳俊吉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邱俊亞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唐暉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益隆、陳建宏、邱裕峯、林宗甫、柯承宏、陳孟彥、林家賓、許育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71490 號

茲授予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雷文德特種領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74830 號

廖節女士，穎敏賢良，福慧雙修。原籍日本，書香繼世廣傳；年幼失怙，貞志勵節成性。早歲師從名家習畫，備受西方文化洗禮，嗣結縭早稻田大學留學生廖忠雄先生，爰依隨遄返國門，開啟移居臺灣近八十載崢嶸歲月。平素親操井臼，敦睦鄉親鄰里，侍奉翁姑，相夫教子；協濟夫婿參預地方選舉，悉心培植傑出秀異子女，力持家計，悃悞勞謙；撫摩鞠育，蘭桂齊芳，發皇兼容並蓄之堅毅韌性，

允為戰後傳統婦女之最佳典範。爰接待東洋來臺學生，提供日常生活照應；深化臺日民間交流，裨益雙方友好關係，沾溉推本，睦誼揚聲。晚歲重拾塵封多年彩筆，以八秩有四高齡於臺中文化中心舉辦畫展，義賣畫作捐公益，關懷弱勢愛家園，慈幼恤孤，粉榆望重。綜其一生，唱隨偕樂，日久他鄉變故鄉；施惠布德，餘慶福祚興家祚，徽音懿行，彤管留芬。遽聞遐齡仙逝，鶴壽期頤，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昭馨者。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 專 載

---

### 104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104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新任駐捷克大使陸小榮、駐新加坡大使張大同、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趙克達、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桓、駐泰國大使謝武樵及駐法國大使張銘忠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約 150 人與會，會中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專題報告：「推動募兵制度」，典禮至 10 時 45 分結束。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25 日**

**6 月 19 日（星期五）**

- 蒞臨「屏東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並頒發學位證書予26位畢業生代表（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
- 訪視「高雄榮家」聽取登革熱及莫士（MERS）防疫簡報、與榮民前輩話家常、致詞、頒贈抗戰勝利紀念章及證書予曾參與抗戰之榮民、致贈總統府紀念帽暨加菜金並共進午餐（高雄市楠梓區）

**6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2 日（星期一）**

- 主持104年6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6 月 23 日（星期二）**

- 接見布吉納法索過渡政府總理席達（Yacouba Isaac Zida）訪華團一行
- 接見義大利「國會友協」副主席葛裴帝（Guido Galperti）等一行
- 接見接見「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秘書長雷斯娜（Maria Leissner）大使等一行

**6 月 24 日（星期三）**

- 視察外交部說明政府推動「活路外交」之理念與成果並期盼政策能永續發展繼續為我外交開創新局（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25 日（星期四）**

- 接見2015年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訪華團一行
- 蒞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第13屆第2次會員大會暨第7屆「國家磐石關懷獎章」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喜來登大飯店）
- 蒞臨《眺望未來 讓世界看見臺灣》臺北101專刊發布記者會致詞並與現場來賓共同進行專刊揭幕儀式（臺北市信義區臺北101辦公大樓1樓信義大廳）
- 接見英國「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共同主席兼執行長萊德（Barry A.K. Rider）教授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6 月 19 日至 104 年 6 月 25 日**

**6 月 1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2 日（星期一）**

- 出席104年6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 蒞臨「2015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晚宴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典華飯店）

**6月23日（星期二）**

- 蒞臨「2015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寒舍艾美酒店）

**6月24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月25日（星期四）**

- 蒞臨我國參加「2015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授旗並致詞（高雄市左營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蒞臨「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20週年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威斯汀六福皇宮）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 104050453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學術行政」訊息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 (二)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電話：(02)2789-9649
  - (四)傳真：(02)2788-8371
  - (五)電子郵件：austinl@gate.sinica.edu.tw。

院 長 翁啟惠

##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公布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4 年○○月○○日第三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者，依設備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設備成本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儀器購置金額之九千六百分之一計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使用時如需專人在場服務，其人工成本得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服務人員時薪；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三 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研究服務者，依人工成本加上研究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人工成本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服務人員時薪；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四 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參照附表內相近服務項目來收費。

第 五 條 申請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之收費，依下列規定減免：

本院同仁基於推展院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院公用設施服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五十。

國內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院公用設施服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院所屬公用儀器設施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規範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應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使用規費。為向使用者收費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收費基準，茲列舉要點如次：

#### 一、依據：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條文第一條)。

## 二、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

每小時依設備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設備成本以該項儀器購置金額之九千六百分之一計費(費用收取依儀器使用年限 5 年，每年 12 個月，每月工作 160 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條文第二條)。如需專人在場服務，其人工成本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費，以一小時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當時服務人員年薪為基準，依每年 12 個月，每月工作 160 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三、研究服務收費基準：

每件樣品收取該項檢測所需人工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含消耗性與非消耗性材料)成本計費。人工成本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費，以一小時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當時服務人員年薪為基準，依每年 12 個月，每月工作 160 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條文第三條)。

## 四、公用儀器設施收費基準：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依所附收費基準表來收取。若該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相同設施內相近服務項目來收取(條文第四條)。

## 五、規費減徵條件：

本院研究同仁辦理院內基礎科學研究工作，需使用本院公用儀器設施者，由於係為推動本院研究業務所必需，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減徵部分應收之規費。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因學術研究或教學用途需使用本院公用儀器設施者，經核准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減徵部分應收之規費(條文第五條)。

六、規費收取程序：

本院所屬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及委託檢測收費基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程序辦理（條文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公布	說明
<p>第四條</p> <p>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參照附表內相近服務項目來收費。</p>	<p>第四條</p> <p>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參照附表內相近服務項目來收費。</p>	<p><u>因應新增服務項目及調整現有服務項目收費基準修改附表。</u></p>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公布				說明
附表：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表：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p>新增十五項服務項目(項目 60~74)。調整原附表第 28, 29 項目收費基準以反映各項服務開辦成本之變動。 原附表第 1~27, 30~59 等五十七項目未修改。</p>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1	化學所低溫電顯實驗 (每件樣品)	10,000 5,300 (學術機構)		1	化學所低溫電顯實驗 (每件樣品)	10,000 5,300 (學術機構)		
2	化學所核磁共振儀器使用 (每小時)	2,300 1,210 (學術機構)		2	化學所核磁共振儀器使用 (每小時)	2,300 1,210 (學術機構)		
3	BCF Zetasizer 儀器使用 (每日)	2,300 1,400 (學術機構)		3	BCF Zetasizer 儀器使用 (每日)	2,300 1,400 (學術機構)		
4	BCF 生物物理 M104 儀器訓練課程 (每人每次)	1,700 1,100 (學術機構)		4	BCF 生物物理 M104 儀器訓練課程 (每人每次)	1,700 1,100 (學術機構)		
5	BCF 生物物理儀器使用認證 (每人每次)	3,600 2,300 (學術機構)		5	BCF 生物物理儀器使用認證 (每人每次)	3,600 2,300 (學術機構)		
6	BCF 圓二色光譜儀代測實驗 (每件樣品)	800 500 (學術機構)		6	BCF 圓二色光譜儀代測實驗 (每件樣品)	800 500 (學術機構)		
7	BCF 分析型超高速離心機代測 SV 實驗 (每次實驗)	8,200 4,500 (學術機構)		7	BCF 分析型超高速離心機代測 SV 實驗 (每次實驗)	8,200 4,500 (學術機構)		

8	生化所 Orbitrap XL 質譜儀分析實驗 (每小時)	1,000 500 (學術機構)		8	生化所 Orbitrap XL 質譜儀分析實驗 (每小時)	1,000 500 (學術機構)	
9	生醫所流式細胞儀分選實驗 (每小時)	2,600 1,600 (學術機構)		9	生醫所流式細胞儀分選實驗 (每小時)	2,600 1,600 (學術機構)	
10	生醫所核酸定序實驗 (每件樣品)	780 440 (學術機構)		10	生醫所核酸定序實驗 (每件樣品)	780 440 (學術機構)	
11	物理所 X 光射線螢光光譜儀器使用 (每小時)	2,400 1,700 (學術機構)		11	物理所 X 光射線螢光光譜儀器使用 (每小時)	2,400 1,700 (學術機構)	
12	物理所三環 X 光繞射儀器使用 (每小時)	2,300 1,500 (學術機構)		12	物理所三環 X 光繞射儀器使用 (每小時)	2,300 1,500 (學術機構)	
13	細生所 TEM 樣品前處理 (每次實驗)	7,900 7,450 (學術機構)		13	細生所 TEM 樣品前處理 (每次實驗)	7,900 7,450 (學術機構)	
14	細生所 TEM 上機攝像 (每小時)	4,700 3,350 (學術機構)		14	細生所 TEM 上機攝像 (每小時)	4,700 3,350 (學術機構)	
15	細生所 SEM 樣品前處理 (每次實驗)	3,900 3,450 (學術機構)		15	細生所 SEM 樣品前處理 (每次實驗)	3,900 3,450 (學術機構)	
16	細生所 SEM 上機攝像 (每小時)	4,700 3,350 (學術機構)		16	細生所 SEM 上機攝像 (每小時)	4,700 3,350 (學術機構)	
17	Affymetrix 真核生物基因表達 3'-IVT 分析 (每件樣品)	18,000 9,000 (學術機構)		17	Affymetrix 真核生物基因表達 3'-IVT 分析 (每件樣品)	18,000 9,000 (學術機構)	
18	Affymetrix RNA 初級品管實驗 (每次實驗)	4,000 2,000 (學術機構)		18	Affymetrix RNA 初級品管實驗 (每次實驗)	4,000 2,000 (學術機構)	
19	Affymetrix TM 分析至二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8,000 4,000 (學術機構)		19	Affymetrix TM 分析至二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8,000 4,000 (學術機構)	
20	Affymetrix 真核生物分析至二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14,000 7,000 (學術機構)		20	Affymetrix 真核生物分析至二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14,000 7,000 (學術機構)	
21	植微所流式細胞儀分選實驗 (每小時)	1,500 875 (學術機構)		21	植微所流式細胞儀分選實驗 (每小時)	1,500 875 (學術機構)	
22	MCF Synapt HDMS 小分子代謝物分析實驗 (每半小時)	1,100 600 (學術機構)		22	MCF Synapt HDMS 小分子代謝物分析實驗 (每半小時)	1,100 600 (學術機構)	
23	農科大樓 LSM510 META 共軛焦鏡基本影像掃描(每小時)	2,350 1,250 (學術機構)		23	農科大樓 LSM510 META 共軛焦鏡基本影像掃描(每小時)	2,350 1,250 (學術機構)	
24	農科大樓 LSM510 META 共軛焦鏡光刺激實驗 (每小時)	150		24	農科大樓 LSM510 META 共軛焦鏡光刺激實驗(每小時)	150	
25	農科大樓 LSM780 共軛焦鏡基本影像掃描 (每小時)	2,350 1,250 (學術機構)		25	農科大樓 LSM780 共軛焦鏡基本影像掃描 (每小時)	2,350 1,250 (學術機構)	
26	農科大樓 LSM510 META 共軛焦鏡雙光子掃描實驗 (每小時)	600 300 (學術機構)		26	農科大樓 LSM510 META 共軛焦鏡雙光子掃描實驗 (每小時)	600 300 (學術機構)	
27	農科大樓 ELYRA 超高解析鏡檢服務 (每小時)	1,950 1,050 (學術機構)		27	農科大樓 ELYRA 超高解析鏡檢服務 (每小時)	1,950 1,050 (學術機構)	
28	化學所低解析質譜專人代測服務 (每件樣品)	160 80 (學術機構)		28	化學所低解析質譜專人代測服務 (每件樣品)	100 50 (學術機構)	
29	化學所高解析質譜專人代測服務 (每件樣品)	320 160 (學術機構)		29	化學所高解析質譜專人代測服務 (每件樣品)	200 100 (學術機構)	
30	化學所高解析混合物質譜專人代測服務 (每件樣品)	600 300 (學術機構)		30	化學所高解析混合物質譜專人代測服務 (每件樣品)	600 300 (學術機構)	
31	生化所 Synapt G2 質譜儀分析實驗 (每小時)	700 350 (學術機構)		31	生化所 Synapt G2 質譜儀分析實驗 (每小時)	700 350 (學術機構)	

32	生化所 Orbitrap Elite 質譜儀分析實驗 (每小時)	2,000 1,000 (學術機構)	32	生化所 Orbitrap Elite 質譜儀分析實驗 (每小時)	2,000 1,000 (學術機構)
33	MCF Orbitrap Elite 小分子代謝物分析實驗 (每半小時)	1,200 700 (學術機構)	33	MCF Orbitrap Elite 小分子代謝物分析實驗 (每半小時)	1,200 700 (學術機構)
34	細生所低溫電顯 TEM 上機攝像 (每小時)	6,600 3,500 (學術機構)	34	細生所低溫電顯 TEM 上機攝像 (每小時)	6,600 3,500 (學術機構)
35	細生所低溫電顯 Vitrobot 儀器使用 (每小時)	2,000 1,300 (學術機構)	35	細生所低溫電顯 Vitrobot 儀器使用 (每小時)	2,000 1,300 (學術機構)
36	Affymetrix 原核生物基因表達分析 (每件樣品)	10,000 5,000 (學術機構)	36	Affymetrix 原核生物基因表達分析 (每件樣品)	10,000 5,000 (學術機構)
37	Affymetrix Chip-on-Chip 疊層晶片基因分析 (每件樣品)	12,000 6,000 (學術機構)	37	Affymetrix Chip-on-Chip 疊層晶片基因分析 (每件樣品)	12,000 6,000 (學術機構)
38	Affymetrix TM 轉錄圖譜基因表達分析 (每件樣品)	20,000 10,000 (學術機構)	38	Affymetrix TM 轉錄圖譜基因表達分析 (每件樣品)	20,000 10,000 (學術機構)
39	Affymetrix 真核生物基因表達 One-Cycle 分析 (每件樣品)	20,000 10,000 (學術機構)	39	Affymetrix 真核生物基因表達 One-Cycle 分析 (每件樣品)	20,000 10,000 (學術機構)
40	Affymetrix Exon 外顯子基因表達分析 (每件樣品)	22,000 11,000 (學術機構)	40	Affymetrix Exon 外顯子基因表達分析 (每件樣品)	22,000 11,000 (學術機構)
41	Affymetrix aCGH 全基因體定量分析 (每件樣品)	18,000 9,000 (學術機構)	41	Affymetrix aCGH 全基因體定量分析 (每件樣品)	18,000 9,000 (學術機構)
42	Affymetrix Chip-on-Chip 分析至二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8,000 4,000 (學術機構)	42	Affymetrix Chip-on-Chip 分析至二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8,000 4,000 (學術機構)
43	Affymetrix TM 分析至三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12,000 6,000 (學術機構)	43	Affymetrix TM 分析至三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12,000 6,000 (學術機構)
44	Affymetrix Exon 分析至二級或三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16,000 8,000 (學術機構)	44	Affymetrix Exon 分析至二級或三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16,000 8,000 (學術機構)
45	Affymetrix Exon 分析至四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20,000 10,000 (學術機構)	45	Affymetrix Exon 分析至四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20,000 10,000 (學術機構)
46	Affymetrix aCGH 分析至二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16,000 8,000 (學術機構)	46	Affymetrix aCGH 分析至二級品管實驗 (每件樣品)	16,000 8,000 (學術機構)
47	Affymetrix 雜合呈色及掃瞄實驗 (每件樣品)	2,000 1,000 (學術機構)	47	Affymetrix 雜合呈色及掃瞄實驗 (每件樣品)	2,000 1,000 (學術機構)
48	物理所腦磁波分析服務 (每小時)	15,300 14,000 (學術機構)	48	物理所腦磁波分析服務 (每小時)	15,300 14,000 (學術機構)
49	植微所 Agilent 4x44K 單光真核生物基因表達實驗 (每次實驗)	75,500 72,000 (學術機構)	49	植微所 Agilent 4x44K 單光真核生物基因表達實驗 (每次實驗)	75,500 72,000 (學術機構)
50	分生所 Agilent 8x60K 基因表達服務 (每次實驗)	116,500 112,500 (學術機構)	50	分生所 Agilent 8x60K 基因表達服務 (每次實驗)	116,500 112,500 (學術機構)
51	分生所 454 Junior 基因體定序服務 (每次實驗)	70,000 60,300 (學術機構)	51	分生所 454 Junior 基因體定序服務 (每次實驗)	70,000 60,300 (學術機構)
52	BCF NanoDSC 儀器使用 (每日)	2,200 1,400 (學術機構)	52	BCF NanoDSC 儀器使用 (每日)	2,200 1,400 (學術機構)
53	BCF Biacore T200 儀器使用 (每日)	10,000 5,500 (學術機構)	53	BCF Biacore T200 儀器使用 (每日)	10,000 5,500 (學術機構)
54	BCF iTC200 儀器使用 (每日)	3,300 1,900 (學術機構)	54	BCF iTC200 儀器使用 (每日)	3,300 1,900 (學術機構)
55	BCF ESPRIT 儀器使用 (每日)	3,100 1,800 (學術機構)	55	BCF ESPRIT 儀器使用 (每日)	3,100 1,800 (學術機構)

56	BCF Octet Red 96 儀器使用 (每日)	5,500 3,000 (學術機構)		56	BCF Octet Red 96 儀器使用 (每日)	5,500 3,000 (學術機構)	
57	BCF NanoPro 1000 儀器使用 (每日)	8,600 4,800 (學術機構)		57	BCF NanoPro 1000 儀器使用 (每日)	8,600 4,800 (學術機構)	
58	BCF VP DSC 儀器使用 (每日)	2,200 1,400 (學術機構)		58	BCF VP DSC 儀器使用 (每日)	2,200 1,400 (學術機構)	
59	BCF 圓二色光譜儀儀器使用 (每日)	2,700 1,500 (學術機構)		59	BCF 圓二色光譜儀儀器使用 (每日)	2,700 1,500 (學術機構)	
60	化學所圓二色光譜儀儀器使用 (每小時)	200 100 (學術機構)					
61	物理所精工室 CNC 加工設備使用 (每小時)	2,000 1,000 (學術機構)					
62	物理所精工室傳統加工設備使用 (每小時)	1,000 500 (學術機構)					
63	物理所精工室 3D 列印設備使用 (每小時)	1,000 500 (學術機構)					
64	物理所精工室審圖設計服務 (每案件)	600 300 (學術機構)					
65	NPAS 電生理分析服務 (每小時)	1,200 700 (學術機構)					
66	生多中心 Illumina 基因定序服務 (每案件)	172,800 143,900 (學術機構)					
67	生多中心 Roche 454 基因定序服務 (每案件)	320,000 227,000 (學術機構)					
68	奈米核心設施技術服務 (每小時)	22,000 13,000 (學術機構)					
69	高磁場核磁共振儀設施小分子圖譜代測 (每小時)	1,500 1,000 (學術機構)					
70	高磁場核磁共振儀設施大分子圖譜代測 (每小時)	2,000 1,500 (學術機構)					
71	高磁場核磁共振儀設施 500-MHz 儀器使用 (每小時)	120 90 (學術機構)					
72	高磁場核磁共振儀設施 600-MHz 儀器使用 (每小時)	140 100 (學術機構)					
73	高磁場核磁共振儀設施 800-MHz 儀器使用 (每小時)	260 150 (學術機構)					
74	高磁場核磁共振儀設施 850-MHz 儀器使用 (每小時)	320 190 (學術機構)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